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認可及批准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創聯中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創聯教育」)就北京創聯中人按獨家基準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其中有關交易之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539,000元(已超過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先前估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460,000元)。」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代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交易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9樓

905-6室

附註：

1.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劉忠華先生

吳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